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黃瑞珠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大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范宇欣	永豐商業銀行林 口忠孝分行	114年6月2日	12,870元	279642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